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6)

延遲
對B批可換股債券的
建議認購

本公告由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本金總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公告(「可轉換債券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本金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完成發行的公告(「A批完成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轉換債券公告及A批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根據認購協議第3.1B(b)條取得有關B批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同意及批准(適用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並同意將B批完成日期及B批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認購人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對B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則不會有認購協議下的B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發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